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6-038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20号院爱美客大厦1层会议室

5.会议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68人，代表股份185,892,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165,874股，下同）的61.6708%。

(2)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519,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9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0,069,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44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6,621	96.8551%	3,894,498	3.137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5,777	87.0165%	3,894,498	12.9515%	9,612	0.0320%	0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8,021	96.8562%	3,893,098	3.1360%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7,177	87.0212%	3,893,098	12.9468%	9,612	0.0320%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239,021	96.8570%	3,892,098	3.1352%	9,612	0.0077%	61,751,337	33.2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6,168,177	87.0245%	3,892,098	12.9435%	9,612	0.0320%	0	0	

针对上述提案1.00、2.00、3.00，关联股东石毅峰、张仁朝、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61,751,337股，均已回避表决，不计入相关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回避比例，是指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85,892,068股)的比例。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根据表决结果，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潘仙、张阳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9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刊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HYPERLINK “”，该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9日14:00在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20号院爱美客大厦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8人，代表股份185,892,068股，占公司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165,874股，下同）的61.6708%。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01,519,9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79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59人，代表股份22,620,7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46%。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刊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履行了以下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6,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51%；反对3,89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2%；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5,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165%；反对3,894,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15%；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62%；反对3,8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0%；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12%；反对3,89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68%；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3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70%；反对3,89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2%；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68,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45%；反对3,892,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5%；弃权9,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61,751,337股。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　仙：

颜克兵：　　张　阳：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爱美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89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16.587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259.2061万股的0.39%。最终份额和比例以公司各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49.29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7.40元的50%，为每股48.7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8.57元的50%，为每股49.29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48.29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批次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爱美客、本公司、公司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630.0055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9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石毅峰	董事、总经理	482.9000	8.58%	10.00
2	勾丽娜	副总经理	313.8850	5.58%	6.50
3	尹永喆	副总经理	304.2270	5.40%	6.30
4	张仁朝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9.3570	2.83%	3.30
5	李冬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3570	2.83%	3.30
小计			1419.7260	25.22%	29.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84人）			4,210.2795	74.78%	87.1874
合计			5,630.0055	100.00%	116.5874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有权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6.5874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259.2061万股的0.3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5,8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440.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62元/股，成交总额为399,685,2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1、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49.2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7.40元的50%，为每股48.70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8.57元的50%，为每股49.29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有增发新股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发布《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为48.29元/股。

2、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分阶段设定了考核期，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综合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市场竞争以及公司未来规划等相关因素，从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分别设定了考核指标，员工需要完成各业绩考核期考核指标方能归属标的股票权益，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公司价值，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兼顾了公司、员工的承受能力和激励效果，受让价格充分考虑了员工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能够匹配员工整体收入水平并起到较好的激励作用，同时兼顾了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承受能力，避免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经济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合理合规，兼顾了员工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可归属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可归属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可归属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2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80%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75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25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4.09亿元。	2026年-2027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52.5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某个解锁期份额未达到上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m）以上的（含），该解锁期份额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0%。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依据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额及出资期限，按草案公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A-、B、B-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	A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可归属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年实际可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的，未达到归属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该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对应原始出资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于可归属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管理委员会按规定择机出售，以该等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并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资金为限，按持有人持有该等份额占比进行分配。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